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被　　告　昇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源
被　　告　李數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授信合約書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借款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水源以自己並邀同被告李數梅為連帶保證人，代表被告昇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21日向伊貸款新臺幣115 萬元，約定分二年按月清償，借款利息以週年利率9 %計算。被告自96年2 月2 日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

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催收帳卡、債權收回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